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黃暄婷

電話：02-23117722#2612

電子信箱：syuanting.huang@ep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循字第1121026186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121026186D-0-0.pdf、1121026186D-0-1.odt、1121026186D-0-2.pdf）

主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業經本署於112年3月8日以環署循字第1121026186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為配合實際運作需求及落實性別平等，爰修正旨揭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有關委員人數及性別比例之規定。

正本：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均含附件）

電 2023/03/08
文 章
交 換

雲林縣政府



府 1120514790

第 1 頁，共 1 頁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2/0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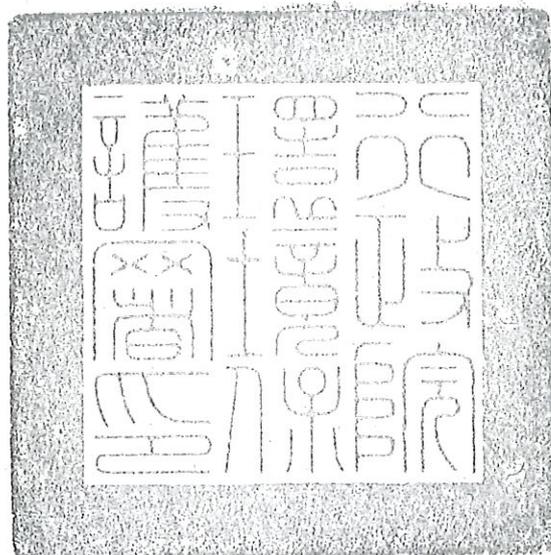


1121008069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循字第 1121026186 號



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四條。

附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四條

署長張子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 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由主任委員就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聘兼；其中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二。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 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於九十二年七月二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二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為配合實際運作需求及落實性別平等，爰修正第四條第一項有關委員人數及性別比例之規定。